

2023 年营口市妇女联合会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营口市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营口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报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营口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营口市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营口市妇联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一）团结、动员、组织全市广大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为推进营口振兴发展建功立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发挥半边天作用。

（二）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三）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培育家庭家教家风文化。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拟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推动保障妇女权

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参与社会治理，发挥妇联组织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

（五）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有需求的妇女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服务。

（六）开展对特殊困难妇女儿童帮扶工作，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开展妇女之家建设。

（七）指导全市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市基层妇女组织建设，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

（八）承担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营口市妇联 2023 年部门决算单位的构成：

1. 营口市妇女联合会

第二部分 营口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营口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营口市妇女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358.0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8.07 万元；

（二）支出预算 358.0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35.4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8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22.65 万元。

在支出预算 358.07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6.5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营口市妇女联合会及所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营口市妇女联合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营口市妇女联合会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2.25 万元，和 2022 年预算相同。其中：

1. 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公务招待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5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营口市妇女联合会 2023 年无固定资产预算支出。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 年营口市妇女联合会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5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22.65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项目的覆盖率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